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董事調任 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

1. 胡志釗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繼續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子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承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詹伯樂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出任Golden Glory Group Pte. Lt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辭任。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緬甸發展及經營綜合物業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工業城等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起，彼曾獲委任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現稱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出任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上文所述之胡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胡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惟繼續留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子君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承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詹伯樂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王承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 僅供識別